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5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0]332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5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6元/股,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申购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77.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40.6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5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调整。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5日(T+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博俊科技”股票1,012.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29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2月29日(T+2)披露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2月29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银行账户在2020年12月29日(T+2)10: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74,8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6,801,893,500股,配号总数为193,603,78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36037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58,92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10.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9.9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2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8033708%,申购倍数为5,616.9138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8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9日(T+2)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鑫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6号文件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发行价格为38.05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25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012
末“5”位数	96412 46412 73929
末“6”位数	567992 767992 967992 167992 367992
末“7”位数	7277259 9277259 1277259 3277259 5277259 9706986
末“8”位数	235534213 15714894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2月28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火星人居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火星人居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人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发行价格为14.07元/股,发行数量为4,0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8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00%。根据《火星人居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78,468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8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7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7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5890411%。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结束。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764,69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1,809,272.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0,38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中瓷电子”,股票代码为“00303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27元/股,发行数量为2,66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16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6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6.61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0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934,9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5,485,923.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6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01,712.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65,50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702,291.8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6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078.2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上海锦坤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凯帆致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	1,679.70	110
2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1,679.70	110
3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	1,679.70	110
4	杨洪亮	杨洪亮	110	1,679.70	110
5	赵翠芬	赵翠芬	110	1,679.70	110
6	梁朝芳	梁朝芳	110	1,679.70	11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6,260股,包销金额为1,011,790.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5%。

2020年12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562505,010-59562499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申购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0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调整。

江天化学于2020年12月25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江天化学”股票571.40万股。

一、网上发行的缴款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29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9日(T+2)10: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65,8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1,423,185,500股,配号总数为122,846,37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284637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49,594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311555%,申购倍数为6,316.6582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2月28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9日(T+2)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发[2020]23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西大门”,股票代码为“60515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发行数量6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1	徐国良	徐国良	99	2,095.83
2	董耀华	董耀华	99	2,095.83
3	张金钟	张金钟	99	2,095.83
4	程晓峰	程晓峰	99	2,095.83
5	王志刚	王志刚	99	2,095.83
6	薛建强	薛建强	99	2,095.83
7	魏文强	魏文强	99	2,095.83
8	薛晓军	薛晓军	99	2,095.83
9	袁山游游集团有限公司	袁山游游集团有限公司	99	2,095.83
10	北京泓州鑫信医药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泓州鑫信医药中心(有限合伙)	99	2,095.83
11	广东省番禺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番禺集团有限公司	99	2,095.83
12	西藏弘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弘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	2,095.83
13	蓝烨	蓝烨	99	1,211.7
合计			1,189	25,171.13

二、保荐机构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1,417股,包销金额为1,511,897.89元,包销比例为0.30%。

2020年12月28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90257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0,45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2%。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9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p://rs.p5w.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0-017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